

体育场地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7 号

承租方（乙方）：

法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场地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1. 场地地址：新华路体育中心体育场

场地名称：内场周边附属草坪及内场小足球场

场地面积：4440 平方米

出租时段：内场周边附属草坪：周五 17：00-20：00；周六、周日 9：00-12：30，14：30-20：00；内场小足球场：体校非训练时段

2. 现有场地设施情况：

(1) 场地：天然草坪，维护良好。

(2) 内场小足球场，人工草坪，状态良好。

(3) 其他设施完好。包括：小足球场球门、围网、灯光设

施。

上述场地属甲方所有，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少儿体育培训。

二、租赁期限：

从_____至_____止；租赁期满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乙方应按约定条件如期归还，逾期未归还（办理交接手续才视同归还），视同乙方非法占用国有资产，每日按本合同日租金的2倍计算占用费，至停止使用。但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订立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保证金及有关税费：

1. 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第一个季度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此后每季度租金于上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先交租金后使用。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提供收款凭证（非税凭证）。

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国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

账号：170081010400124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循礼门支行

行号：103521000813

3.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5

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确认场地无破坏性毁损及乙方无违约等情形且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未交付租金、违约金及赔偿损失费用，不足违约金金额或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四、交付期限：

乙方交付全部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甲方于5日内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交付时如乙方对场地及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天书面提出，否则，视同符合合同约定。（实际操作中需办理交接手续，对方签字或盖章后我方留存）

五、甲方的权力和责任

1. 甲方在保障少儿体校训练、全民健身的前提下，优先为乙方提供所规定场地的使用。如果少儿体校活动时间及全民健身计划时间有变更，甲方通知乙方对时段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保留在场地开展日常训练和全民健身开放时间，甲方指派专人协调场地使用安排计划，乙方需积极配合。

3. 因承担体育公益服务职能及作为体育场馆的职能，甲方举办临时性公益体育活动（包括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省体育局指派活动）及承办体育赛事或其它体育活动时，如与合同约定的乙方使用时间相冲突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优先使用，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协调其他场地由乙方替代使用。

4. 场地租赁期内，因政策变化或市政建设等公共利益要求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按甲方指定时间内迁出，归还租赁物，甲方不另安排场地，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且乙方放弃相关拆迁补偿，均由甲方享有；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自身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甲方不因解除而承担违约或补偿/赔偿责任，乙方租赁等费用据实结算。

5. 甲方对场地使用有监管权，如甲方评估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对场地有破坏，甲方有权阻止活动开展。甲方对场地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六、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儿体校训练、全民健身活动使用。协议期内，乙方使用协议约定的体育场地，用于开展幼儿体育培训活动。如开展其他宣传、内部营销活动需报甲方书面同意。100人及以上大规模活动不在协议范围。

2. 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需自行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严格落实防疫安全及活动安全流程，制定完备的防护措施及活动预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责任处理。

3. 乙方使用场地期间，负责协议场地的秩序管理，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人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由此承担了连带责任，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需保证场地的完好和可使用状态。如因使用不当或正常使用造成场地设施损坏或消耗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更换或经济赔偿，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5. 乙方根据需要对场地修缮或增加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实施，且如涉及应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均应在审批后进行，且场地修缮有新增设施施工及使用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在双方租赁关系解除/终止后，场地修缮成果及相关设施设备甲方有权选择由甲方享有或由乙方拆除腾退并在指定时间内恢复原状。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虽书面同意但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或未通过审批而擅自搭建、拆除、改造场地、安装/施工增加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并无条件恢复场地原貌，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指定时间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人员必须维护场地内的卫生环境，禁止吸烟，随地吐痰，随意扔垃圾，禁止携带宠物、食品、任何含酒精类饮料、毒品或类固醇类药物或有火作业；如发现一次甲方可要求整改，并按 1000 元 支付违约金，发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或任一次拒不整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责任处理，租金等费用据实结算。

7. 协议期间，乙方在使用时段安排专人管理场地。工作人员应做到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对服务对象进行人身攻击，诽谤，谩骂等，坚决抵制暴力事件发生。如因乙方聘请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存在其他侵权行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严重损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形象/声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网络被公

开或被扯横幅、堵路堵门、静坐、两次及以上信访等形式) 或使甲方产生直接或连带责任, 如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无条件承担, 如涉及行政处罚的, 按上述“5”处理。

8.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的任何商业活动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场地进行抵押、担保、拍卖、赠予, 也不得将租赁地场整体或部分转租或转让或合作经营等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违约责任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2. 甲方未尽场地修缮义务(约定乙方维修义务以外的属甲方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乙方使用且告知甲方后, 甲方未予修缮或经两次及以上修缮仍达不到使用要求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费用据实结算。

3. 场地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抵押、担保、拍卖、赠予租赁场地; 转租、转借或以其它方式由第三方实际使用场地或改变场地用途的;

(2) 损坏性使用场地,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场地放置易燃、易爆、及危化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租金连续/累计 60 日及以上或连续/累计达 2 次及

以上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机构审核同意，擅自对场地进行改造，翻修或添加设施；

4. 租赁期间，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八、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场地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场地设施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未当场提出视同全部能正常使用、符合标准。

2. 乙方应于租期满后 2 日内，将承租场地交还甲方。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提供场地给乙方的，双方协商提出解决办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场地，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除应如数补交外，每逾期 1 日，还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予以解除约。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3”点（1）至（5）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的损失。

3 如合同条款约定恢复原状的，除乙方应承担及时恢复原状而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恢复原状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在恢复原状期间的损失（恢复原状期间的损失按本合同租金计算，如期间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

4. 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租金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付租金及保证金不再退还，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收益）。

十二、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湖北省政策，国家、湖北省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或其它原因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场地自身原因产生严重安全隐患，无法满足正常经营使用需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撤离，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因上述第 1、2、3 项原因而解除/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甲方主管部门、财政资产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